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教學助理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參與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能取得認證之本校在學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三、四年級、五專五年級或具備特殊專業能力證照之大學部二年級或五專部四年級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
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其修習課程或高於其年級課程之教學助理。

第三條 教學助理職責如下：

- 一、實地觀摩並協助指導教師實施教學活動與班級管理實務。
- 二、在教師指導下，設計教材、實施教學活動與班級管理實務。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提出申請。

- 一、本校教師於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核心課程、學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或依課程內容（如：分組活動、實作訓練等）需教學助理協助者。
- 二、進行學術合作活動之本校教師，依雙方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經雙方學校同意後，於本校開設課程者。
- 三、班級人數超過 60 名或實作課程者優先提出。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不得申請，但同名教師所授課程，班級人數得合併計算。

教學助理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每班上限 1 人，且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總數以 3 位為限，但情形特殊確有必要，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總數，教服組得依經費預算下修人數限制。

第五條 教學助理應於起聘日前完成校內聘僱及勞保加保程序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第六條 教學助理得支領獎助學金，申報程序如下：

- 一、申請獎助學金應於每月月底填報當月份之學習紀錄及心得反思，送所屬授課指導教師核章後，送至教學服務組存查。
- 二、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應據實填報，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立即停止任用並依校規處理。
- 三、獎助學金核發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第七條 教學助理須參加教務處辦理之教學助理工作坊，該工作坊協助教學助理瞭解學習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使教學助理具備擔任教學助理的能力，方予任用。

第八條 教學助理所屬課程之授課指導教師，應依下列項目實施教學助理考評。未通過考評者或未依規定按時繳交資料者，次學期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 一、觀摩與試教的學習紀錄與心得反思。
- 二、教材設計與試教成效。
- 三、課程學生滿意度調查。

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取消獎助，不予任用。

第九條 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若所屬之教學助理未依規定按時繳交資料者，該教師於次學期不得申請教學助理。

第十條 每學期教學助理聘任人數達10人以上時，應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勵品(新臺幣 3,000 元之等值禮品)，以資鼓勵。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有義務於教學服務組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發表心得。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優良教學助理人數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教學服務組根據教學助理一學期的執行情形進行成績評分，評分項目如下表：

序號	項目	備註
1	教學助理教師評量表	佔成績比重 50%
2	教學助理學生評量表	佔成績比重 20%
3	教學助理研習營參與情形	佔成績比重 10%
4	按時繳交相關工作資料	佔成績比重 20%
5	其它佐證資料，如參與各項校內外研習活動等，由候選人舉證送至教學服務組審查。	參加一項活動加 1 分

三、優良教學助理之名單經由教務會議委員審核後決議。

前項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

- 未依規定按時繳交觀摩與試教的學習紀錄與心得反思者。

● 未依規定參與教務處辦理之工作坊者。

● 教學助理考評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附完整相關申請表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教學助理獎助學金核配原則：

一、每門課程依班級人數調整，班級人數未滿50人為小班，50人以上則為大班。

二、每學期獎助學金核給月數及金額，依經費預算調整，經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